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计财字〔2026〕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劳务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了《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办法》，经2026年7月3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2026年7月20日

西北工业大学科研劳务费管理办法

(经 2026 年 7 月 3 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劳务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西北工业大学评审费等劳务支出管理办法》（办转字〔2020〕9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劳务费预算按照《西北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校计财字〔2024〕179号）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报项目依托单位审批。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执行。

第三条 科研劳务费开支范围

（一）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性费用；

（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及其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

（三）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四条 科研劳务费开支标准

（一）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开支标准参照西安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二）参与项目的博士后、访问学者的劳务费列支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三）参与项目的学生劳务费列支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其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四）专家咨询费列支标准参照《西北工业大学评审费等劳务支出管理办法》（办转字〔2020〕94号）执行。

第五条 科研劳务费的发放期限应与项目研究周期相符。

第六条 科研劳务费发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领款人本人银行卡。学校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劳务费发放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负责。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及事项、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

第九条 各单位和项目组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审计、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科研劳务费的单位和项目组，由学校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